



106 第8期

歷史報報



臺灣史 P2

邊境的妥協 ——
影響帝國統治方針的羅妹號事件

中國史 P7

一場百年前的爭論：
從無夫姦到通姦罪除罪化

世界史 P11

從教宗加冕談中古歐洲
剪不斷理還亂的政教關係



龍騰文化



康熹文化

發行人：李枝昌

發行所：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30 號

電話：(02)22982933

傳真：(02)22989766



55601N/G/000000

教學指引 >>>

位於太平洋上的小島，要迎接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只有透過一種交通工具：「船」。臺灣自有文明活動以來，船就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交通工具。各式各樣的人員、物資、財富皆以船為媒介而展開流動。四周由海洋所圍繞的臺灣，史前的原住民倚仗季風與船隻，遷徙至此，船隻更轉化為部落與外在世界的溝通工具，這樣的自然環境同時也限制外地移民、商販只能依憑海路的方式進入臺灣。加上臺灣島內的大河都為東西走向，將各處平原切割阻隔，在未近代化前的各地交流也相當倚重船隻的載運功能。因此長期倚賴船隻的共同生活經驗，建構出臺灣住民的海洋文化特質；同時因為這些船隻的活動，臺灣的輪廓也更加明確被書寫在史籍和海圖之中。往來於周圍洋面的船隻不僅僅媒介了人員和物產的移轉，也承載許多人的夢想和欲望，但若船隻不幸遭風覆沒海中，這些寄託往往連同生命一併葬身魚腹。船隻的遭風失事通常意味著人命、財物的龐大損失，在討論船隻對歷史活動的正面意向時，船難所造成的悲劇也是研究航海史中的重要領域。

從海洋的角度看國際上的臺灣

臺灣的地理位置座落在西太平洋海域的中心點，也是往來東亞貿易網絡的要衝，許多前往東北亞貿易的船隻都繞行臺灣島的東岸，順著黑潮而上抵達琉球、日本。然而，這樣居中的地理位置，使得臺灣在夏季颱風季節經常遭到侵襲，冬季在旺盛的東北季風強力吹拂下，亦造成往來船舶的顛覆與損害。此外，臺灣海域的洋流因素，當黑潮流經臺灣東南角的呂宋海峽時會形成「黑潮套流」的流場。在黑潮套流之處所分流入南海的支流，會在臺灣西南方海域形成特殊的環流型態，造成行經該處的船舶經常遭逢海難。綜合以上因素可得知，在臺灣海峽與東南部沿岸航行的船隻，長時間處於危險的氣候當中，因此造成海難事件的頻傳。

臺灣從荷西時代開始有文字紀錄以來，就可見船隻遭難沉沒的事件紀錄，參考江樹生所譯註的《熱蘭遮城日誌》資料，有關暴風雨紀錄及船隻遭遇暴風雨的例子，在最高紀錄的 1643 年中即有高達 37 件的船難，主要是由於惡劣氣候所肇生。船難的發生，除了會造成人員的傷亡和貨品的損失外，更可能導致國際間的外交糾紛，如船隻遇難漂流到臺灣「番」界以外遭到臺灣原住民所殺害的兩起著名事件，一是 1867 年的羅妹號（Rover）事件，一是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兩者發生與美、日衝突，更招致外國對於清廷在臺灣統治範圍的爭辯。

日本因為黑船來襲，打開了國之大門，最後一步步接受現代化，搭上了世界強國的列車。當中國跟世界列強正式交手之時，處於大清帝國統治下的臺灣，是邊疆中的邊疆，而且四面環海，界於太平洋與中國之間的小島，又會有什麼改變呢？如果單以國家單位的帝國政治秩序為觀點，以邊疆的角度來看臺灣，則過於狹隘；若以世界、海洋的視角來看臺灣，甚至可以看見不同於帝國的觀點。因此，本文將從清治末期的臺灣，用海洋史的角度去理解，以羅妹號事件為例，當帝國與邊境在遇上海事糾紛時，是如何演變成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角力？



▲ 圖 1-1 《熱蘭遮城日誌》書影

黑船來襲？美國與清帝國的交手

1843年，隨著歐美社會對茶葉飲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更快速的將中國茶葉輸出到歐美，歷經無數世代的演進的木質帆船進入到這個階段，在結構、速度及美觀都超越了過往技術的發展，開啟了「飛剪船時代（The Clipper Ship Era）」。

這種船身狹長，前端突出的空心船首，使其利於在風浪中破浪而前，一般的飛剪船其高桅可達船身約四分之三的長度，因此能裝備4～5面的船帆。此外向外延伸的帆桁加大橫向的受風面積，幾乎所有的飛剪船的航海速度都創造了早期輪船所無法達到的紀錄。

19世紀初期到70年代末期，在中國海上貿易中有三種不同的快速帆船——即「飛剪船」，分別為鴉片飛剪船、美國茶葉飛剪船和英國茶葉飛剪船。這類的西方風帆船，比中國過去沿海載運貨物的民船更輕巧，其快捷的速度不僅可以縮短航行時間，使中國沿海的海盜難以望其項背；更重要的是，西方的保險公司接受西方帆船所裝貨物的保險。由於各項優點與保障，連中國商人也很願意租用西式帆船，讓西式帆船貿易得以盛行於東亞海域。

美國後續在為泛太平洋輪船航線中擬議煤礦補給計畫時，認為當時可能取得煤礦供應處有三個地方，分別為日本、中國及臺灣。在這三個地方，美國駐華當局首先注意到的就是臺灣。早在1847年時，英、美兩國的海軍官員都曾經調查過臺灣煤礦的產量，並將煤礦樣本送回國化驗，得出品質比英國利物浦（Liverpool）所產出的煤礦還要更佳的結論。當時為了解決對歐洲煤礦的倚賴，加上當時的廣州和香港都在謠傳：有一些前往中國航路上遭難的美國水手漂流至臺灣的岸上，成為臺灣原住民的奴隸。這樣的謠言帶動了許多美國人想要一揭這神祕的傳說，如此，「羅妹號」成為了前來臺灣探查、貿易，甚至打算將臺灣作為美國遠東殖民的開頭。

1867年3月12日（同治6年2月7日），羅妹號在紅頭嶼海域（今蘭嶼）衝礁擊碎，船長韓特（J. W. Hunt）夫婦與船員等14人駕小艇逃生臺灣南端海岸，在瑯嶠、龜仔角（今屏東墾丁一帶）上岸時卻先後遭到臺灣原住民殺害。全部船員僅有1名中國籍水手劫後餘生，經車城商民協助，抵達打狗報案。這起1867年發生在紅頭嶼海域的船難事件，造成包含美國籍船員13人死亡，死因是臺灣原住民加害；因而引起美國政府對臺灣當時統治當局——清朝政府表示高度關切。

1867年4月1日船難消息回傳廈門時，美國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立即前往福州，向閩浙總督吳棠以及福建巡撫李福泰交涉，要求清帝國依1858年《中美天津條約》的第十一款與第十三款的規定，負起船難救護與逮捕原凶的責任：

第十一款

-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眾國人有爭鬥、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眾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

► 圖 1-2 飛雲號（Flying Cloud）
／1851年美國建造的飛剪船，當時紐約航行至舊金山通常需花200天的時間，但飛雲號卻創下了89天抵達的紀錄



第十三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恤，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準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認為根據《中美天津條約》，臺灣的地方官員有責任保護該地船難失事的美國籍船員，而像羅妹號船員遭到臺灣原住民的戕害，地方官也有捉拿犯首的義務。4月18日，李仙得協同美艦「亞士休洛號」艦長費米日（J. C. Ferbigler）抵達臺灣府，將中英文照會送交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與臺灣道吳大廷，要求負起嚴懲凶徒的責任。當清帝國面對邊境的海難問題，該如何面對並且處理呢？大清律法適用於國際法嗎？美國人會理會大清律法嗎？

外交對決——李仙得與清帝國的戰爭

當李仙得一行人抵達臺灣府時，劉明燈與吳大廷已函覆給英國領事，認為：

告以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嗣後請飭外國商人謹遵土牛之禁，不可擅入生番境界，以免滋事。

這麼做，即是希望透過英國領事的介入，向美國傳達「生番行同獸類」加上「山海險阻，不便進兵」的理由，藉此息事寧人。其次，秉持福建通商局總辦尹西銘咨函給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調查事件真相所表明的原則：

臺地生番，穴處孳居，不載版圖，為聲教所不及，是以設有土牛之禁。令該船遭風，誤陷絕地，為思慮防範所不到。苟可盡力安捕，無不飛速檄行，無煩合眾國兵力相幫辦理，或損威失事，愈抱不安。（註1）

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表現出消極處理的態度推卸責任，希望李仙得知難而退。然後6月13日，在李仙得的慫恿下，美國亞細亞艦隊「哈德福號」（Hartford）和「懷俄明號」（Wyoming）的海軍官兵，在未取得美國政府的同意下，直接在羅妹號事件案發地龜仔角登陸討伐臺灣原住民，但遭遇伏擊，「哈德福號」副艦長麥肯基（A. S. Mackenzie）中彈身亡，失敗撤退收場。對此結局，劉明燈與吳大廷認為「以安靜息事為要」，如果美國艦隊若再率兵返回旗後，命令「該地方文武立即馳往，設法阻止，以免仇讐愈結愈深，致成不了之局」。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首席大臣奕訢，在上奏給同治皇帝的奏摺中，認為羅妹號事件若不能妥善處理「遷延日久，必致嘵嘵不休」，應該向上請旨：

嚴飭該鎮道及所派文武委員，迅速購覓熟番，相機辦結，不得任令顛預支飾，庶美國無所藉口，而別釁亦可不生。

御批依議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執行該旨令，統領軍弁民夫，水陸並進到達瑯嶠，廈門領事李仙得與臺防理番同知王文榮也先後抵達該地的柴城。而劉明燈又以「該番負固不出，既無線路可通，復敢要結黨援，妄逞螳臂，若不大張撻伐，不足以儆凶頑」，以籌劃大型討伐行動為由，向臺灣道吳大廷往返函商，及與前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約期分路並擊為藉口，拖延進軍腳步的過程中。清帝國的方式在於以拖待變，但美國領事李仙得也不是省油的燈，在10月10日，帶領通事吳世忠，以及當地閩、粵頭人親赴火山地方，與當地的十八番社總頭目卓杞篤面議和約，約定：

嗣後船上設旗為憑，無論中外各國商船，如有遭風失事，由該番妥為救護，交由閩、粵頭人轉送地方官配船內渡。儻若再被生番殺害，閩、粵頭人轉為幫擊凶番解官，從重究治。

註1：《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106。



▲ 圖 1-3 李仙得與臺灣官員合照



▲ 圖 1-4 李仙得與原住民合照

結果讓美國領事李仙得，取得直接與臺灣原住民部落頭目交涉的途徑，並越過官方達成協議，種下未來爆發「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的遠因。從上述可以發現羅妹號事件中，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在得知美國籍船員因遭風失事而被臺灣原住民殺害時，隨即要求閩浙總督吳棠以及福建巡撫李福泰負起水難救護責任，並持中英文照會責問臺灣地方官員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與臺灣道吳大廷，須負起緝拏凶徒的職責。

但劉明燈與吳大廷等清朝官員的態度，認為船難案發地點發生在清廷行政控制力以外的地方，脫離地方官職掌範圍，更以臺灣高山原住民生活在「穴處獠居，不載版圖」之處為藉口，避開《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三款中「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為前提的法則，規避討伐高山原住民的責任，希望美方知難而退。雖然後來以「不載版圖」為藉口的作法，遭到總理衙門首席大臣奕訢以「生番雖非法律能繩，其地究係中國地面，與該國領事等辯論，仍不可露出非中國版圖之說」的意見被糾正，但對於 1867 年後，美國在太平洋航線開通後亟欲在東亞建立補給站的企圖，劉明燈與吳大廷的「不載版圖」說詞與行政控制力不及的事實，都讓美國抓住藉口逕行出兵懲凶，並親自與番社頭目卓杞篤交涉善後。

結論

美方代表李仙得逕行出兵的作法，看似干涉了清廷的內政和臺灣的地方行政權，但這樣的作法其實源於《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中「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所給予的權力。只是臺灣官階最高的文武首長，為求治理上安靜息事，對外國領事照會中的懲治要求採取消極的態度來應對，美國官方出兵干涉後，竟又放任美國領事與地方閩粵村莊頭人，自行與番社頭目議約和解，將國際糾紛的案件設法下降至地方刑案的層級，只要美國與番社雙方能和解息事，四境安謐，就達到結案的條件。對於臺灣地方官員的處理態度，新任的閩浙總督英桂與福建巡撫李福泰，在上呈給同治皇帝的後續奏摺報告中，認為：「臣等查此案臺灣在事文武，辦理尚能迅速，進止亦合機宜，即所議章程均尚妥洽」，表示滿意，並無不妥。殊不知放任美國領事李仙得自行調解，使其掌握臺灣後山情勢的虛實，只是讓後續有意挑戰清帝國在臺灣後山治權的國家有所依憑。

船難在遙遠的帝國邊境引起了小騷動，讓原住民第一次與美國訂下合約，也是第一次原住民與國際法的相遇，更種下了牡丹社事件的遠因。廣泛來說，長期以來清帝國「防臺而治臺」的統治方針，因船難而開始有了改變。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後，清帝國從消極轉而積極，這一切，可說是從羅妹號事件所開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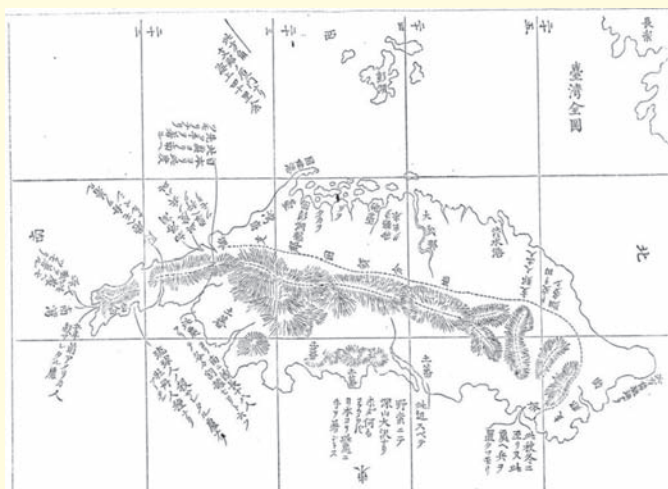
想一想

1. 請閱讀以下史料，嘗試了解清帝國對於原住民的想法為何？

臺地生番，穴處猓居，不載版圖，為聲教所不及，是以設有土牛之禁。令該船遭風，誤陷絕地，為思慮防範所不到。苟可盡力窺捕，無不飛速檄行，無煩合眾國兵力相幫辦理，或損威失事，愈抱不安。

參考答案 本題期待學生連結歷史課本裡，清帝國的統治政策做思考。清帝國初期對於原住民的認定是「野蠻」、「落後」，因此採取放任管理，只有反抗叛亂時才會出動武力鎮壓；並且禁止原住民與漢人通婚，設立土牛紅線。因此當面對船難這種國際爭議，清帝國更直接說明原住民就是「野蠻」、「落後」，甚至不願處理。直到羅妹號事件、牡丹社事件，清帝國才將後山作為統治領域，推展開山撫番、設立官吏。

2. 以圖觀史：請比較兩張臺灣古地圖，所謂的「不載版圖」意指為何呢？



▲ 圖 1-5 臺灣全圖，《東京日日新聞》



▲ 圖 1-6 臺灣全嶼圖，未刊稿

參考答案 不載版圖所指的就是臺灣後山，整個中央山脈到現今花蓮、臺東、蘭嶼、綠島等，只要是原住民所居住之地，皆認為是不載版圖，是清帝國治權所不及之地。因此在國際上也被認為，臺灣後山是所謂的無主地，成為許多世界強權想要爭奪的殖民地。

圖片來源：

圖 1-1：臺南市政府發行，<http://www.govbooks.com.tw/books/67461>，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圖 1-2：Antonio Jacobsen 繪於 1913 年，<https://www.pinterest.com/pin/448530444114007288/>，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圖 1-3：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re) 著，Robert Eskildsen、黃怡、陳秋坤譯，《南台灣踏查手記：李仙得台灣紀行》(臺北市：前衛出版，2012 年)。

圖 1-4：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re) 著，Robert Eskildsen、黃怡、陳秋坤譯，《南台灣踏查手記：李仙得台灣紀行》(臺北市：前衛出版，2012 年)。

圖 1-5：臺灣信報第七號，東京日日新聞，臺灣全圖，<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25&id=823>，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圖 1-6：美國國會圖書館，<https://www.pinterest.pt/pin/113223378106509065/>，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有著作權 · 侵害必究 本刊僅供教學使用 · 不代表任何立場



教學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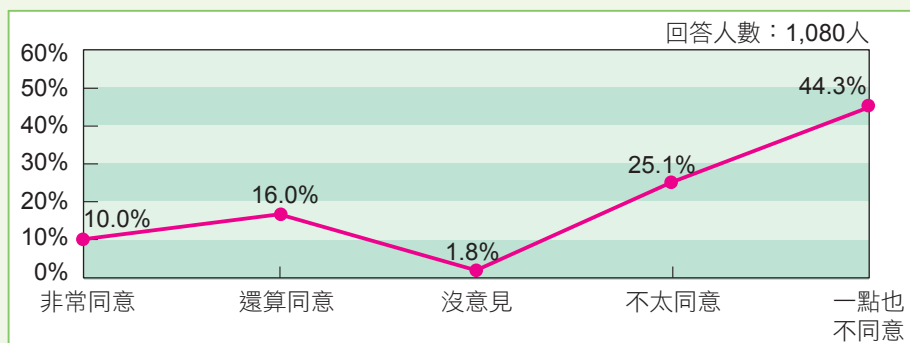
最近，臺灣的司法改革會議討論了「通姦罪除罪化」的問題，引起贊成與反對兩方熱烈的討論。世界上目前僅有臺灣、中國與一些伊斯蘭國家尚保有通姦罪，諸如歐盟、美國、南韓都已經逐步廢除通姦罪。

在兩方的爭論中，贊成方多數是法官、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他們認為從通姦罪執行的實況來看，通姦罪的執行無法保證立法之初的法益。由於通姦罪可以對被告方個別撤告，導致最終受罰的多為第三者。同樣有通姦行為的配偶卻可以全身而退，形同保護了背叛婚姻的人。同時，曾有案例利用通姦罪來威脅第三者分手，甚至趁機要求和解金。就算受害者不對出軌的配偶撤告，兩人的感情也不會因為判決結果而恢復，使得通姦罪無法發揮其功效。贊成方認為情感自由非該由刑法來規範，故應以民事規範，不應該編入刑法之中。

反對方民間團體之律師與顧問，他們認為應該從家庭倫理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主張通姦罪相當程度可以防止配偶產生通姦的念頭，從而預防通姦行為的發生。如果廢除通姦罪，那麼受害者就少了一個武器可以對抗出軌的配偶；同時，外遇事件的受害者也就缺少了一個救濟的管道。民事訴訟規定需由告訴方提出證據，在通姦的例子中，多半委由徵信社，加上聘請律師的費用，使得訴訟費用並不便宜。

看著兩方的論爭，讓人想到清末同樣也有一場對於家庭、姦罪的論爭。當時，中國遭受到西方文化的挑戰，不得不進行改革圖存。除了軍事、器物、制度、學術以外，法律也在領事裁判權以及西方法律文化傳入的影響下，開始繼受西方的法律制度。1911年，在修律大臣沈家本的主持下，參照日本與西方的法律，修成了《大清新刑律》。

但是，在修法的過程中，持傳統禮教觀點的官員與支持修法的官員，展開激烈的辯論。兩者爭議點之一，就是姦罪中的「無夫姦」問題。透過此一問題的論辯過程，可以看到西力衝擊下，在修法上，禮教派與修法派官員的不同主張，教師可由小觀大指導同學了解中國近代化的歷程。



▲ 圖 2-1 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國人對於「通姦除罪化」的意見傾向 (2017.06)



▲ 圖 2-2 沈家本

無夫姦引爆禮教派與修法派激烈論辯

其實自從修法以來，對於法律中相關的倫常問題一直爭論不休。於是，一條今日看來平凡無奇的條文，當時卻掀起了軒然大波。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這條法律用白話說就是：「如果兩情相悅，與有夫之婦通姦，則處以四等以下的徒刑。」當時的軍機大臣——歷史課本一定會出現的——張之洞第一個跳出來上奏。持禮教觀點的官員（禮教派）也群情激憤，他們認為這條法律只有「有夫和姦」，沒有「無夫和姦」，是極為不合禮教的行為。

從爭論點來看，其實非常有趣。這條法律與今日通姦罪的法律有些類似，今日臺灣討論的問題，在於整條法律是否應該廢除，是否通姦這件事情不該以法律規範。而清末繼受西方法律時，則是強調他們缺少了「無夫和姦」的問題。

那麼，什麼是「無夫和姦」呢？

其實，無夫和姦就是「無夫姦」，意思是未婚女子或是失婚女子所發生的姦罪問題。這邊最大的問題是，中國傳統法律時常混同禮教，無夫姦的本質是從禮教上的貞節概念出發。女子雖然沒有丈夫或失去丈夫，也不能喪失貞節。

另外一面，沈家本廢除無夫姦也有爭取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目的。自中西開始接觸後，西方人發現中國的法律動輒死刑，甚至施以酷刑（如凌遲等），法律的水準也比較原始。因此，鴉片戰爭後，英國在《南京條約》中就要求領事裁判權。到了沈家本修法的年代，他提出如果要收回領事裁判權，就必須讓法律體系西化。無夫姦，就是西化過程中討論的一個議題。

所以，我想大家應該可以開始理解為什麼這條法律條文的修訂，會讓禮教派暴跳如雷。對禮教派而言，廢除無夫姦挑戰了他們心中的那份傳統倫常，自然不能接受。禮教派的核心人物是京師大學堂監督勞乃宣。他與修律大臣沈家本一來一往的辯論，很幸運的被保留了下來，就讓我們來看看他們吵了什麼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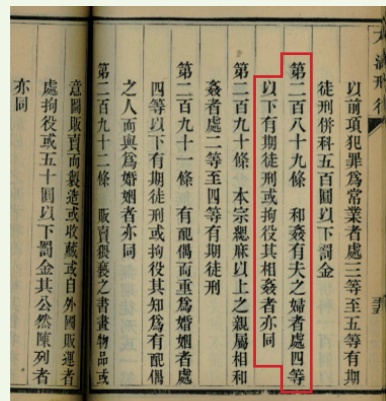
沒了無夫姦，世界會有多黑暗？

勞乃宣對於沈家本等人修法取消了無夫姦，反應非常激烈，撰寫了〈修正刑律草案說帖〉來表達他對廢除無夫姦的擔憂。首先，他認為法律與道德教化有關聯性，所以無夫姦雖然是道德議題，還是可以放在刑律之中。他認為「有夫和姦之罪，同一禁之無可禁，誅之不勝誅也，何以不純任教化而仍科以罪乎？」

面對勞乃宣的挑戰，沈家本當然也不是省油的燈。沈家本引用西方的法律案例及學說，提出無夫姦本來就是道德議題，在國外沒有相關治罪的條文。沈家本認為守護倫常禮教與法律是可以分開的，法律不該是實踐道德的工具；修法單位堅持不改無夫姦的敘述。

勞乃宣當然不能接受這樣的觀點，他認為女德是維繫中國傳統社會的重要根基，而無夫姦的行為會引起家長的羞憤、家庭的悲劇及社會的不安。他認為法條應該修改為「凡和姦，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有夫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他認為這才是「變通而不失其正」。在這裡，我們先來整理一下沈家本等人修法的見解：

1. 無夫姦屬於禮教與輿論的範疇，非法律所需規範
2. 無夫姦是習慣法、道德問題，並非刑法可以強迫的
3. 法律非道德，不應該將道德事項規定於法律之中
4. 情慾的自由，非可強抑
5. 應該用教育來取代法律



▲圖 2-3 《大清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憲政編查館的草案原文，只規範「有夫和姦」

看到這幾點理由，有沒有覺得與今日通姦罪除罪化的理由，有異曲同工之妙呢？但是，每個歷史現象都有其背後的脈絡，表象雖然相似，但是深層的結構與脈絡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除了勞乃宣，陳寶琛也反對廢除無夫姦。這個陳寶琛可是大有來頭，剛好是當時聖上宣統皇帝的老師，其與臺灣的板橋林家也有姻親關係。他撰寫了一篇長文來反對，大體上的意思是如果廢除無夫姦，則社會、民眾將沒有法律來規範他們的行為，造成情慾流動，破壞社會風俗。其次，雖然修法派的人提出應該用教育取代法律，但是法條剛取消之際，教育無法立即見效，將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其三，國民程度還沒有到達可以接受這個觀念的時候，應該要用法律來規範道德，修法的時機尚未成熟。最後，如果情慾是自由的，那麼「有夫姦」也應該取消；制定法律應該要思考外國與本國風俗民情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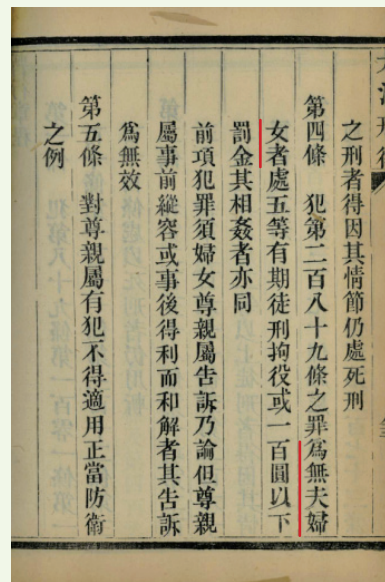
不過禮教派與修法派兩派，都不願對無夫姦的議題退讓，一場正面衝突在所難免。

資政院的藍白大戰，禮教派獲勝

1910年（宣統2年）11月1日，資政院針對《大清新刑律》進行討論。憲政編查館的特派員楊度（不要懷疑！這裡的楊度就是民初組織籌安會，鼓吹帝制的楊度），自日本返回北京說明廢除無夫姦的立法意旨。楊度從各種姦罪條文間的公平與平衡性、蒐證上的不便、廢除無夫姦為撤除領事裁判權的必經之路、無夫姦應以教育來防止其發生等面向加以論證。

不過，這件事情當日並沒有結論。同年12月8日，資政院副總裁沈家本代替溥倫主持會議，協助清國修訂律令的岡田朝太郎旁聽。爭論相當激烈，禮教派與修法派各持己見，互相交鋒。與會人士有人「亂呼亂叫，全院譁然，秩序又大亂……陳敬第謂當平心靜氣討論」、「後面高凌霄、萬慎等大譁，雜以笑聲、呼號聲、罵詈聲，於是秩序愈亂，全場騷然，良久，秩序始定」。各位讀者看到這裡，有沒有感受到很強的即視感呢？

最後，議長決定以投票表決。第一案關於無夫姦有罪與否，贊成有罪者投入白票，主張無罪者投入藍票。最後白色77票比藍色42票，禮教派獲勝。第二案為無夫姦是否列入〈暫行章程〉，日後立法。贊成者61票，反對者49票，禮教派又再度獲勝。



▲ 圖2-4 1910年（宣統2年）底正式頒行的《大清新刑律》，「無夫姦」列入〈暫行章程〉的第四條

小結：中國法律以禮入律的過程

從上述爭論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傳統儒家的禮教倫常，影響中國的法律傳統非常深。其實從子產鑄刑書以來，儒家對法律的看法，引起了不少爭論。漢代董仲舒的「春秋折獄」，利用《春秋》中的義理作為輔助判案的標準。可以看做儒家價值觀進入法律的里程碑之一。到了唐代制定《唐律》，倫常道德、禮教更是全面規範在法條中；例如上述討論的無夫姦也在《唐律》中有所規範。

唐代之後的律法，多半承襲《唐律》，無夫姦也就這樣一直被保留下來。直到民國初年，再度重新修訂法律時，才廢除無夫姦的條文。其實，兩邊的爭論各有依據，禮教派也有用一些邏輯論證、法律觀點來非難修法派，修法派對於西方法律的見解也不一定完全正確。無論如何，雙方的爭論都見證了中國走向現代化的曲折。

無夫姦的議題也可以延續到今日通姦罪的除罪化討論，道德議題是否要全部由法律來承擔？又，道德與法律的界線在哪裡呢？或許我們可以從歷史的案例中思考，贊成方或反對方的論點是否合理？不合理的地方又在哪裡？這也就是歷史鑑往知來的一些功用吧！

想一想

在討論無夫姦過程中修法與禮教兩派都提出很多論點來支撐自己的看法，請問兩派對於無夫姦的論點各是什麼？請條列說明。

參考答案 修法派：

1. 無夫姦屬於禮教與輿論的範疇，非法律所需規範
2. 無夫姦是習慣法、道德問題，並非刑法可以強迫的
3. 法律非道德，不應該將道德事項規定於法律之中
4. 情慾的自由，非可強抑
5. 應該用教育來取代法律

禮教派：

1. 法律與道德還是具有關聯性
2. 廢除無夫姦會造成家長的羞憤、家庭的悲劇及社會的不安
3. 法條廢除之際，會形成空窗期，造成社會秩序、家庭倫理的崩壞



閱讀以下資料，回答問題

C 1. 清末繼受西方法律的這場法制改革，可能包含哪些層面的改革？

- (A) 器物、思想 (B) 器物、制度 (C) 思想、制度 (D) 器物、思想、制度皆有。

解析 法律改革無疑與國家制度有密切關聯性，而改革中討論的各項議題與想法，則與思想有關。

A 2. 領事裁判權通常被視為對中國法制權力的侵犯，請問中國最早在何時喪失領事裁判權？

- (A) 鴉片戰爭 (B) 英法聯軍 (C) 甲午戰爭 (D) 八國聯軍。

解析 鴉片戰爭，清朝戰敗，簽訂《南京條約》，條約中使英國取得領事裁判權，為中國近代史上，第一次給予其他國家領事裁判權。

D 3. 在無夫姦的論爭中，編制局局長吳廷燮曾經發表以下言論：

「犯姦之行為，全靠平居之教育，故非刑罰可以獲效也。各國均有其獨自之風俗而形成之禮教，且範圍一切，他國禮教不賴刑律維持，何以中國定要執刑罰之轡策，迫禮教之進行。」請問關於本段史料的解釋，下列何者正確？

- (A) 從史料內容而言，吳廷燮支持禮教派
 (B) 吳廷燮認為雖然教育對於姦罪的防範很重要，但還是須要法律輔助
 (C) 各國有自己的風俗形成的法律，所以中國不可廢除無夫姦
 (D) 吳廷燮認為禮教的價值判斷，法律無須全盤接受。

解析 (A) 從史料中，吳廷燮認為教育才是防範姦罪最好的方式、法律不一定要完全配合禮教的價值。從這些觀點而言，吳廷燮應該支持修法派 (B) 史料語意正好相反 (C) 吳廷燮認為各國禮教不同，但不會強迫法律與其配合。

圖片來源：

圖 2-1：編輯部繪製，民調資料台灣民意基金會提供。

圖 2-2：<https://kknews.cc/zh-hk/history/5g6258.html>，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圖 2-3：《欽定大清刑律》，宣統 3 年 6 月印行，<https://fullgentung.wordpress.com/2016/12/08/%E7%A8%8B%E5%BA%A6%E4%B8%8D%E5%A4%A0%E7%9A%84%E5%9C%8B%E6%B0%91%E7%BC%8C%E4%B8%8D%E8%83%BD%E4%BF%AE%E7%9A%84%E6%B3%95/>，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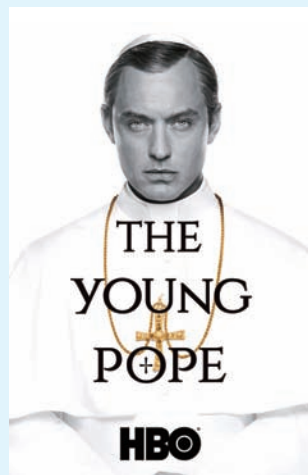
圖 2-4：《欽定大清刑律》，宣統 3 年 6 月印行，<https://fullgentung.wordpress.com/2016/12/08/%E7%A8%8B%E5%BA%A6%E4%B8%8D%E5%A4%A0%E7%9A%84%E5%9C%8B%E6%B0%91%E7%BC%8C%E4%B8%8D%E8%83%BD%E4%BF%AE%E7%9A%84%E6%B3%95/>，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有著作權 · 侵害必究 本刊僅供教學使用 · 不代表任何立場



教學指引 >>>

神聖的教宗與教廷一向有諸多禁忌，不容挑戰與動搖。2016 年，英國佛里曼特爾媒體集團（Fremantle Media Group）發行一部帥哥裘德洛（Jude Law，1972～）主演的《年輕教宗》影集，該劇虛擬一位由修女撫養長大的孤兒在 47 歲時當選教宗，他面對教廷背後的腐敗、爾虞我詐的樞機主教團，必須使出各種手段；但他又必須在信仰與權力之間取得平衡。勾心鬥角的劇情、挑戰敏感的宗教議題，讓它在義大利一播出即造成轟動；2017 年春季，HBO 播出時也迴響熱烈。歐洲文化以基督教為底蘊，教宗長時期又是基督教的代表，不只是個人的心靈導師，也對眾人之事的政治有深刻的影響，因此，討論西方歷史不能不談及教宗。本文即藉教宗加冕此一儀式討論歐洲中古的政教關係，除了過往歷史教師所熟知的政教衝突外，也討論了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冠對德國、義大利在政治上的影響。另外，在文末【想一想】中，也將歐洲君王操作「教宗加冕」與中國權臣以「禪讓」謀奪政權，加以對比，教師可以引導學生討論。



▲ 圖 3-1 影集《年輕教宗》海報

基督教從異端變國教 羅馬主教掌天國鑰匙漸成眾教會之首

西元 3 世紀，基督教已經在羅馬帝國普及開來。西元 4 世紀，能幹專制的戴克里先（Diocletian，284～305 在位）曾使盡全力迫害基督徒，但即使是他，也無法扭轉信仰基督教蔚為風潮的事實。西元 312 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 the Great，306～337 在位）與馬克森提烏斯（Maxentius）爭奪帝位，其軍隊數量明顯居於劣勢，就在此時，焦慮的君士坦丁在空中看見一個發光的十字架，旁邊還有希臘文寫道「倚此記號，必得勝利」（註 1），於是君士坦丁下令全軍佩掛十字架袖章，並高舉十字架及雄鷹標記的旗幟（單頭鷹是羅馬帝國的國徽），果然以少勝多，全殲敵軍。君士坦丁將此戰獲勝歸功於上帝的庇佑，於是他大力頌揚基督教，並在次年頒布《米蘭詔令》（*The Edict of Milan*），給予基督教合法的地位。西元 392 年，出生於基督教家庭的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379～395 在位），宣布基督教為國教，豁免教會應納的稅捐及教士應服的兵役，賦予主教相當大的統治權，至此基督教已從被迫害的異端變成擁有特權保護的國教。

西羅馬帝國末年，基督教的教士眼見蠻族入侵，官吏四處逃散，人民痛苦不堪，遂承擔起政府的責任。教會救難濟貧、撫慰人心使其聲望日漸提高，尤以羅馬、亞歷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等五地的主教地位最高。西元 452 年，羅馬主教利奧一世（Leo PP. I，440～461 在位）說服匈人領袖「上帝之鞭」阿提拉（Attila，434～453 在位）自羅馬撤兵，功績卓著，



▲ 圖 3-2 位於英國約克大教堂廣場的君士坦丁大帝塑像

註 1：一說君士坦丁係作夢看見此一天空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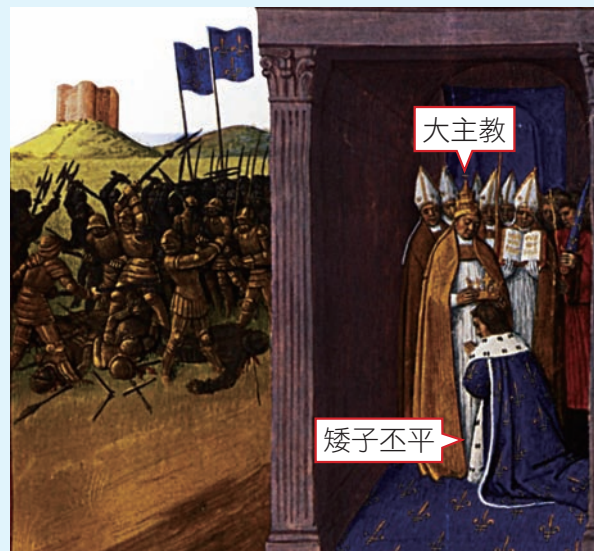
在其影響下羅馬皇帝宣布羅馬主教為眾教會之首。再加上羅馬係彼得（Saint Peter）、保羅（Saint Paul）的殉教之地，《馬太福音》又有耶穌將天國的鑰匙交給羅馬主教彼得的說法，故在西羅馬帝國滅亡後，羅馬主教被視為羅馬皇帝的繼承人，並逐漸變成操持大權的教宗。

克洛維受洗法蘭克成教會長女 丕平倚教宗加冕建新王朝

法蘭克人在西元 4 世紀末逐漸滲入高盧，5 世紀中葉他們在傳奇領袖梅洛文（Merovee，450 ~ 457 在位）的帶領下，終於在高盧北部站穩腳跟。西元 481 年，梅洛文之孫克洛維即位為王（Clovis I，481 ~ 511 在位），他使用武力征服各地，成為高盧各蠻族的領袖。但克洛維已非昔日頭腦簡單的法蘭克部落酋長，他知道光靠殘酷屠殺無法服眾，於是在其妻勃艮第王國（Kingdom of Burgundy）公主克洛蒂爾德（Clotilde）的引介下，決定信仰基督教，並希望藉此收服人心。西元 496 年聖誕節，克洛維率 3 千名戰士在蘭斯大教堂（Reims），接受萊米（Saint Remi）主教的受洗，從此法蘭克成為基督教王國，羅馬教宗也稱讚法蘭克是「天主教會的長女」，這更締造了中古時期歐洲蠻族君王藉基督教加持合理化其政權的新頁。

然梅洛文王朝（Merovingian）受舊俗影響，老王過世即由諸子均分國土，而且國王也喜以土地賜封貴族，導致後來王室只剩少數領地，缺乏實力及威望。梅洛文王朝晚期「懶王」輩出，他們將國事委由宮相（Mayor of the Palace）處置，無所作為，這給了臣下竊權的機會，至宮相丕平二世（Peppin of Herstal，635 ~ 714 任宮相）時已是實質上的國王。西元 732 年，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686 ~ 741 任宮相）在都爾城（Tours）擊退穆斯林的進攻，聲望更如日中天，他將「懶王」玩弄於股掌之間，但他仍是宮相尚未篡位。

西元 741 年，矮子丕平（Peppin the Short，751 ~ 768 任法蘭克王）繼任宮相，襲父威勢，更為驕橫。當時矮子丕平雖已掌握一切，但欲取代傀儡國王還須使用一些政治手段。他看準教宗飽受倫巴底人入侵之苦，急需有力的支持者，於是在西元 751 年，遣使詢問教宗匝加（Zacharias PP.，741 ~ 752 在位）：「孰應為王，有實權者，抑或擁虛名者？」教宗為拉攏矮子丕平於是答以：「有實權者稱王，比徒具虛名者為王更好。」矮子丕平獲得教宗背書後，立刻將梅洛文王朝末代國王希爾德里克三世（Childeric III，743 ~ 751 在位）幽禁在修道院。接著，他決定模仿古希伯來之舊禮，實行宗教加冕，為新政權尋求正當性。匝加教宗也予以配合，派出博尼費斯（Saint Boniface）大主教前來巴黎為其祝禱加冕，結果矮子丕平為其登基取得正當性，教宗也樹立了君權須由神授的範例。



▲ 圖 3-3 大主教為矮子丕平加冕

然倫巴底人欺凌教宗益甚，新教宗德範二世（Stephanus PP. II，752 ~ 757 在位）遂於西元 753 年翻越阿爾卑斯山，前往法蘭克王國向矮子丕平求援，同時教宗也帶來大禮，他親自為矮子丕平敷抹聖油與加冕（註 2），並宣布：「非加洛林家族不可為法蘭克王，違者將被逐出教門。」梅洛文王朝遂由加洛林王朝取代。

矮子丕平為回報教宗的恩惠，乃於西元 754、756 年兩度出兵義大利擊敗倫巴底人，並將他在義大利中、北部所獲得的許多土地贈送給教宗，史稱「丕平的奉獻」。之後教宗又將其與原有之土地合併，建立了「教宗國」（Papal State）。矮子丕平與教宗德範二世的合作，創造了歐洲中古蠻族君王藉「教宗加冕」合理化政權的新戲碼，但也為日後政教衝突埋下種籽。

註 2：《羅馬衰亡史》作者吉朋（Edward Gibbon，1737 ~ 1794）說，此例一開，以後求王位者，都須奔赴臺伯河尋找；此後歐洲國王的銜名，也都加上了奉上帝的恩寵（By the Grace of God）。

查理曼為奪鐵王冠大戰倫巴底 開疆大功教宗加冕蠻人為羅馬皇帝



▲ 圖 3-4 鐵王冠／此一王冠由 6 片金板相互鉸接，冠上並飾有十字花瓣狀的珠寶和珖瑯，由於該王冠使用耶穌受難「真十字架」的鐵釘，遂被世人稱為「鐵王冠」。現藏於米蘭郊外蒙扎大教堂（Duomo di Monza）

西元 768 年，矮子丕平去世，法蘭克王國一分為二，由其長子查理曼（Charlemagne，768～814 任法蘭克國王）與次子卡洛曼（Carloman I）分別治理。西元 771 年底，卡洛曼驟逝，領地被查理曼吞併，但其遺孀及兒子不服，逃往義大利投奔倫巴底王國。查理曼其實並不擔心弟媳及姪子能捲土重來，他更感興趣的是倫巴底國王頭上的那頂「鐵王冠」。自西元 6 世紀以來，即傳聞鐵王冠是以耶穌受難「真十字架」的鐵釘製成，因此，查理曼對此聖物甚感興趣（註 3）。

西元 773 年，倫巴底國王狄西德里烏斯（Desiderius，756～774 在位）派兵侵略教宗國，教宗哈德良一世（Hadrianus PP. I，772～795 在位）向查理曼求援。次年，查理曼應邀出兵，攻入倫巴底都城帕維亞（Pavia），俘虜其王，並奪取鐵王冠。稍後，教宗舉辦儀式加冕查理曼為倫巴底國王。此後至西元 12 世紀，欲成為義大利國王者，都會央請教宗以此冠加冕（註 4），仰宗教之力確認正當性。

查理曼平定倫巴底後，西元 778 年又派兵南征西班牙的穆斯林，次年其姪子英勇的羅蘭（Hruodland，736～778）雖然戰死，但查理曼亦征服了西班牙。在查理曼大拓疆土的過程，以東征撒克遜人（Saxony）最為艱苦，最初他以武力征討效果不彰，後來與教會合作才漸有功。查理曼對撒克遜發動 8 次戰役，每打下一地即令人民發誓，永遠尊敬教會，凡不受洗者皆處死，同時人民必須將所得十分之一奉獻給教會，於是主教成為一地的領袖，在教會的協助下，桀傲難馴的撒克遜人終於獲得控制。

西元 799 年，羅馬發生貴族暴動，教宗利奧三世（Sanctus Leo PP. III，795～816 在位）被迫逃亡，向法蘭克國王查理曼求救。次年，他在查理曼派兵保護下返回羅馬。不久恰逢聖誕節，查理曼赴聖彼得教堂祈禱，起立時教宗利奧三世突然為他加冕，並高聲說道：「上帝莊嚴為查理曼加冕，查理曼是羅馬人平和、偉大的皇帝，你將長生不老，你將常勝不敗。」眾人亦不斷大喊：「奧古斯都、凱撒」，整個教堂歡聲雷動。「皇帝」此一稱號，自羅馬帝國末代皇帝羅慕路斯·奧古斯都（Romulus Augustulus，475～476 在位）被罷黜後，在西歐即不再有人使用，直到查理曼才又重現。

查理曼貼身家臣艾因哈德（Einhard）曾為查理曼作傳，在傳記中他提到，查理曼若早知如此，雖聖誕佳節他亦不會進入教堂。因為查理曼心中計畫迎娶東羅馬帝國女帝伊琳娜（Eirene，797～802 在位），俾使東西帝國能夠合一。查理曼此計未成，此後歐洲中古基督教世界繼續分裂為兩個帝國、兩個教會，一為東方帝國建都於君士坦丁堡，信仰希臘正教；一為西方帝國以亞琛為首都（德語 Aachen），信奉羅馬公教。

不惟查理曼有其想法，教宗利奧三世亦有謀算，此時他雖力量較弱，但他計畫藉著加冕製造「宗教尊於政治」的氣氛。於是他聲言東羅馬帝國伊琳娜雖使用陽性「男帝」的稱號，但仍無法改變她從其子手中篡奪政權的事實，東羅馬帝國既推婦人為帝，且得位不正，故羅馬帝國之帝位其實已經空虛。利奧三世完成政治宣傳後，就出奇不意為查理曼加冕，教宗既能加冕某人為皇帝，故教宗以「帝國監護人」自居，視廢立皇帝為其特權，日後神聖羅馬帝國建立後，其皇帝與教宗諸多紛爭實與此關係密切。

註 3：西元 326 年，君士坦丁大帝母親海倫娜（Saint Helena，246～330）在耶路撒冷發現「真十字架」，並取得當年耶穌受難時的一枚鐵釘。海倫娜為求神靈庇佑其子，遂將此一聖物交給君士坦丁大帝，其後這枚鐵釘輾轉流傳，最終落入倫巴底國王手中。西元 6 世紀，倫巴底國王打製王冠時，特將這枚鐵釘混合精鐵鑄成一條寬 3.75 英吋的鐵環，作為王冠內部連結固定之用。

註 4：1805 年 5 月，拿破崙在米蘭舉行義大利國王即位大典，他在米蘭樞機主教見證下走上祭壇，並拿起「鐵王冠」自戴頭上，遵循倫巴底國王登基古禮高聲朗讀：「上帝以此賜吾，無人可以褻瀆」。拿破崙失敗後，倫巴底併入奧地利。1838 年 9 月，奧皇佛朗茲一世也在米蘭，以「鐵王冠」自冕兼任「倫巴底及威尼斯國王」。1859 年，薩奧戰爭之後，奧地利退出義大利，「鐵王冠」被轉交給薩丁尼亞國王維克多伊曼紐二世。

鄂圖加冕致日耳曼王公醉心皇帝夢 不惟義大利飽受戰亂德意志亦四分五裂

查理曼子嗣不少，但若非早於他死亡，就是不成材，甚至長子還因企圖謀殺他而予以幽禁，最後只能選擇幼子虔誠者路易（Louis I，814～840 在位）繼承，尚能維持帝國的完整。但虔誠者路易個性軟弱，諸子在其生前就爆發了嚴重紛爭，他死後爭戰更烈，直至西元 843 年訂定《凡爾登條約》才暫落幕。該約將帝國西部分給幼弟禿頭查理（Charles II，840～877 在位國王），東部日耳曼地區分給二弟日耳曼人路易（Ludwig der Deutsche，843～876 在位國王），中部則給長兄羅泰爾（Lotario，843～855 在位國王）。西元 870 年，路易與查理又訂下《墨爾森條約》，聯手瓜分羅泰爾家族在洛林、普羅旺斯的領地，但羅泰爾的長子路易仍保有義大利及皇帝的皇冠。

查理曼這頂「羅馬人皇帝」的帝冠，象徵是歐洲的主人，具有無上的榮耀，法蘭克諸王惑於此一虛榮乃激烈鬥爭。其後，撒克遜人的東法蘭克王鄂圖一世（Otto I，962～973 任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英明果敢，東征西討恢復不少疆土，並為教宗若望十二世（Ioannes PP. XII，955～964 在位）排除敵人，教宗為酬其功遂於西元 962 年將這頂皇冠戴在鄂圖一世頭上，神聖羅馬帝國（The Holy Roman Empire）於此誕生，該帝國既有光大羅馬之意圖，也帶有基督教的認可，此後該帝國之皇帝都必須由教宗加冕，才能顯示其得位之正（參見表一）。

▼表一：神聖羅馬帝國歷代皇帝接受教宗加冕的概況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名號	加冕年代	加冕地點	加冕者
鄂圖一世	962 年	羅馬	教宗若望十二世
鄂圖二世	967 年	羅馬	教宗若望十三世
鄂圖三世	996 年	羅馬	教宗格列葛里五世
亨利二世	1014 年	羅馬	教宗本篤八世
康拉德二世	1027 年	羅馬	教宗若望十九世
亨利三世	1046 年	羅馬	教宗克萊門二世
亨利四世	1084 年	羅馬	教宗克萊門三世
亨利五世	1111 年	羅馬	教宗帕斯卡二世
洛泰爾二世	1133 年	羅馬	教宗英諾森二世
腓特烈一世	1155 年	羅馬	教宗哈德良四世
亨利六世	1191 年	羅馬	教宗塞萊斯廷三世
鄂圖四世	1209 年	羅馬	教宗英諾森三世
腓特烈二世	1220 年	羅馬	教宗洪諾留三世
亨利七世	1312 年	羅馬	教宗克萊門五世
路易四世	1328 年	羅馬	羅馬元老科倫納
查理四世	1355 年	羅馬	教宗英諾森六世
西吉斯孟	1433 年	羅馬	教宗尤金四世
腓特烈三世	1452 年	羅馬	教宗尼各老五世
查理五世	1530 年	波隆那	教宗克萊門七世



▲圖 3-5 神聖羅馬帝國皇冠
／由 8 塊金板圍成，內部則用鐵圈加固，原先皇冠上只有一條從前到後的拱條，西元 11 世紀中葉改為銜接十字架及鑲上珠寶的拱條，皇冠上鑲有包括藍寶石、紫水晶、翠玉在內的 144 顆珠寶



▲圖 3-6 鄂圖一世接受教宗加冕

然此事之後產生諸多不良影響，首先日耳曼各邦王公整日覬覦這頂皇冠，不斷有人妄想南征義大利奪取此冠，導致該地戰火綿延，成為這頂皇冠的第一個受害者。再者，日耳曼王公有幸登上皇帝大位者，亦被恢復羅馬帝國這類幻想包覆，不惟最終都以不切實際宣告失敗，而且他們也因未專注於修治內政，使得日耳曼一直陷於四分五裂。更重要的是，自以為至高無上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無法容忍教宗干政，而教宗亦認為他有權廢立皇帝，屢以破門律（Excommunication）威脅不馴的皇帝，於是兩造不斷爆發政教衝突，教宗格列葛里七世（Gregory VII，1073～1085 在位）與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因教職封授衝突引發的坎諾薩堡（Canossa）事件，即是著例。

宗教改革教宗力衰加冕大戲退燒 拿破崙自冕民族意識高漲

神聖羅馬帝國在腓特烈一世（Friedrich I Barbarossa，1155～1190 在位）時國勢達到高峰，但西元 1254 年起經歷了一段空位期，直到西元 1273 年選出哈布斯堡的魯道夫（Rudolf I，1273～1291 在位）才又有皇帝。西元 1356 年以後，查理四世（Karl IV，1355～1378 在位）頒布《金印詔書》，明確宣示有權選舉皇帝者只有七位選侯（Electoral Princes），這削弱了教宗推舉新帝過程中的影響力，之後雖然皇帝還是依照慣例由教宗加冕，但這只是告知教宗而非尋求教宗的認可。至查理五世（Karl V，1530～1556 在位），他因緣際會繼承諸多遺產，既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也是西班牙的國王，又控有中南美洲龐大領土，開創了一個日不落帝國，國力正強，而教宗面臨宗教改革的挑戰，則力量大衰，故查理五世去世後神聖羅馬皇帝連形式上亦不尋求教宗加冕。

1804 年底，拿破崙舉行稱帝加冕大典，在經歷法國大革命之後，天主教、教宗望威盡失，自傲的拿破崙不循舊例到梵蒂岡接受教宗加冕，而將典禮改在巴黎聖母院舉辦，並強迫教宗前來參加。而且在典禮過程中，拿破崙竟從教宗庇護七世（Servus Dei, Pius PP. VII，1800～1823 在位）手中奪走皇冠，自行為自己與皇后約瑟芬（Joséphine de Beauharnais，1763～1814）加冕，令教宗極為難堪。1806 年，拿破崙又解散神聖羅馬帝國，教宗加冕皇帝的政治大戲也就走入歷史。

▼ 圖 3-7 坎諾薩堡事件／教宗格列葛里七世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的鬥爭，最後仍以失敗收場。他在 1085 年於顛沛流離中去世，臨死前他說：「我愛好正義，憎恨罪惡，因此死於流亡中。」



想一想

1. 中古時期，歐洲、中國政治史各創造了一齣經典政治戲碼，歐洲君王流行以「教宗加冕」為合理化新政權的建立，中國權臣則喜操作「禪讓」篡奪政權，請您比較兩者異同，並說說您的看法。
2. 中國南北朝時代，梁武帝提出「皇帝菩薩」的構想，北朝也流行「皇帝即如來」之說，請您與本文比較，說明中國南北朝為何會有這類思想產生。

參考答案

中國中古時期政治上流行兩大政治戲碼，一為權臣常以「禪讓」之手段篡奪政權，並藉以合理化其政權的建立；另一則是君王喜歡形塑「法王」的形象，企圖成為政教合一的領袖。

就前者言，中國自戰國中葉以降，儒家即形塑堯、舜為人君的典範，他們傳賢不傳子的「禪讓政治」更是儒家道德政治的夢想。然此一政治理想最先由王莽、曹丕兩位陰謀家所利用，成為逼迫前朝君主「心甘情願」交出政權的手段。之後司馬炎、劉裕、蕭道成、蕭衍、陳霸先、高洋、宇文覺、楊堅、李淵、朱溫、郭威、趙匡胤等權臣也紛紛仿效，以實力製造「禪讓」的社會氛圍，巧妙促成改朝換代，並為新政權找到正當性。由於「禪讓」既可略遮野心者醜惡的面目，也確實能減少奪權時的流血殺戮，遂成為中國中古政治史上不斷上演的經典戲碼。

就後者言，中國魏晉南北朝正值衰世，政治領袖的權威相對較小，而宗教力量不僅撫慰了人心，也承擔起政府的部分功能，因此，宗教領袖的聲望大為提高。在此情勢下，政治領袖遂思利用宗教力量，期望能成為政治界、宗教界的雙重領袖，藉以提高威望，故北朝瀰漫著「皇帝即如來」的思想，南朝梁武帝也提出「皇帝菩薩」的理論，企圖建立政教合一的佛教化帝國。

中古時代，中國政界流行的兩大戲碼，目的在於為政權取得正當性及提高政治領袖的權威，在同時期的歐洲，君王只要透過「加冕」這套戲法，即可達到同樣的效果。而歐洲「加冕」這齣政治大戲係慢慢形成，並有所轉化，最初是「君王受洗」，再經「宗教加冕」（主教或教宗加冕）之階段，到近代則出現君王「自行加冕」的情況，顯示經歷宗教改革、法國大革命，宗教力量已經大為衰退，而政治力量成長，已不再需要教宗加冕這類政治行為的加持。

圖片來源：

- 圖 3-1：<https://www.fandangonow.com/details/season/the-young-pope-season-1-2017/MSE6A83EDAB967D21E4858E9D36A06407607>，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圖 3-2：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nstantine_by_Philip_Jackson.JPG，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圖 3-3：shutterstock 圖庫。
- 圖 3-4：<http://restaurars.altervista.org/la-corona-ferrea-capolavoro-di-oreficeria-ostrogota-e-carolingia/>，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圖 3-5：<http://en.academic.ru/dic.nsf/enwiki/833875>，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圖 3-6：http://www.zwst4you.de/geschichte_der_juden_in_deutschland/kapitel5.html，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圖 3-7：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Gregor7_Canossa.jpg，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有著作權 · 侵害必究 本刊僅供教學使用 · 不代表任何立場

徵稿啟事

1. 您有獨到的歷史時事見解、創新教學經驗以及歷史新書、新電影的相關訊息，希望分享給全國高中職老師教學使用，歡迎投稿。投稿字數3,000~4,000字內，能附上圖片或照片尤佳，可附圖說。若經刊載，按字數計酬，若未刊載則退還稿件。
2. 投稿請註明：作者姓名（本名與筆名，可以筆名刊登）、服務學校（單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以利聯繫稿酬事宜。
3. 請注意！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投稿文字與圖照如由網路轉載、書籍翻印重製或電腦、電視擷取，請務必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並註明轉載來源及引用出處，以免觸法。

投稿方式 >>>

- 📍 洽詢龍騰各校業務
- 📍 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30號「龍騰歷史科編輯團隊收」
- ✉️ jck.kao@lungteng.com.tw註明「龍騰歷史報投稿」
- ☎️ (02)2299-9063轉525

